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备案情况及辅导备案板块变更至北交所情况

（一）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泽科技”）于2022年12月2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二）完成辅导备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三）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预计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及申报条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好促进公司发展，拟将申报上市辅导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3日在江苏证监局办理完成辅导

上市板块的变更。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62.44 万元、8,679.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5%、14.94%（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创新层挂牌，公司须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满 12 个月后，并通过北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方可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